

附件 1:

材料编号:

# 全国会计领军（后备）人才 培训项目申请表 (2014)

申请人姓名: \_\_\_\_\_

所 在 单 位: \_\_\_\_\_

报 考 类 别: \_\_\_\_\_

专业技术职务资格: \_\_\_\_\_

所在地区或部门: \_\_\_\_\_

备 注: \_\_\_\_\_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

### 填写说明:

1. 表内所列项目，由申请人如实填写，并对所填情况的真实性负责。
2. 申请人没有表内对应项目的，可填写“无”。
3. 表内的年、月、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。
4. “学习经历”须写清楚参加历次学习（培训）的起止时间。
5. “工作经历”含基层锻炼、挂职经历和驻外工作经历。
6. “所在单位意见”须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填写对申请人的工作鉴定。该意见需单位负责人签字，加盖单位公章。
7. “专业技术职务资格”填写已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。如为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并通过高级会计师考评结合考试的，应填写“通过高级会计师考试”，并注明通过成绩，加盖考试管理部门印章。
8. 除此表外，申请人还需提供所填列的发表论文的复印件，发表专业著作的封面和封底复印件，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及相关外语能力证明文件复印件。
9. “照片”一律用近期二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。
10. 申请人为中央管理企业（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）推荐后备干部或各地区、各部门推荐的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系统会计领军（高层次）人才的，请在封面“备注”处标注“推荐”二字，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。
11. 封面右上角“材料编号”无需填写。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 (岁)		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(2寸)
政治面貌		民族		籍贯		
入党时间		参加工作 时间				
现任职务		专业技术职务 资 格				
健康状况		获得其他执业 资格证书情况				
学 历 学 位	全日制 教 育		毕业院校 及专业			
	在 职 教 育		毕业院校 及专业			
外语语种		口语交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文字交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联系电话	移动: 住宅:		E-MAIL			
通讯住址						
学 习 简 历	要求: 从大学开始(含已参加国内外培训经历)					

工作经历	要求：请按时间顺序注明境内外工作经历及所担任职务。
已发表论文及著作	要求：请注明发表论文及著作的名称、时间，发表刊物名称或出版社名称等。

<p>获 得 奖 励 或 表 彰 情 况</p>	<p>要求：请注明参加工作以来获得奖励或表彰的时间、名称以及级别等。</p>
<p>承 担 重 大 科 研 项 目 情 况</p>	<p>要求：请注明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重大科研项目的时 间、级别、名称、担任职务或职责等。</p>

近5年以来主要工作业绩

(1500字以内)

单位盖章:

日期:

<p>所在单位鉴定及意见</p>	<p>领导签字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盖章</p>
<p>中央有关主管单位、省级财政部门初审意见</p>	<p>领导签字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盖章</p>

选  
拔  
考  
试  
成  
绩

领导小组办公室评审意见

领导签字:

日 期:



附件 2:

## 2014 年全国会计领军（后备）人才（企业类）培训班 选拔考试日程安排

（考试时间定于 2014 年 10 月 26 日上午）

时 间	工作内容	负责单位
3 月	印发 2014 年会计领军（后备）人才（企业类）培训选拔通知	财政部会计司
4 月 1 日-6 月 30 日	中央有关主管单位及各地组织报名工作	中央有关主管单位 各省财政厅（局）会计处
7 月底前	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，并提出意见	
	确定集中考试地点，并通知考生 上报参加考试人数和试卷预订数量	
10 月 26 日上午 8:30-12:00	组织选拔笔试	中央有关主管单位 各省财政厅（局）会计处
10 月 26 日下午-29 日	报送试卷和申报材料至北京国家会计学院	各省财政厅（局）会计处 中央有关主管单位
10 月 27 日-11 月 1 日	组织试卷评阅和材料审核	财政部会计司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
11 月底前	下发面试通知	上海国家会计学院
年底前	组织面试 确定参加培训学员名单 下发录取通知书	财政部会计司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
2015 年 9 月	全国第九期会计领军（后备）人才（企业类）培训班开班	